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6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61.9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已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0年11月9日为授予日,向17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65.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

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11月9日

2、授予数量:561.90万股

3、授予人数:178人

4、授予价格:8.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授予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筹措足够资金,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筹措足够资金,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万股,上述2人合计放弃认购激励股份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9名调整为178名,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5.90万股调整为561.9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凌锦明	董事	92.50	16.46	0.12
吴秀姣	财务总监	20.00	3.56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176人)		449.40	79.98	0.57
合计		561.9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79,449.2832万股。

4、上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3、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湘验(2020)51号)。截至2020年11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78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47,817,690.00元。公司共授予178名股权激励对象5,619,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以货币的形式缴纳认购股款。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11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561.9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更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72,691	6.31	+5,619,000	56,491,691	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670,959	93.69	-5,619,000	750,051,959	93.00
合计	806,543,650	100.00	0	806,543,650	100.00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处在自主行权期,公司股本存在因自主行权新增股份登记的情形,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授予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47,817,69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本次授予56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2,018.15 万元,鉴于激励对象所在母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以2020年11月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则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2024年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估算如下: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激励费用(万元)	189.52	1,036.89	490.31	232.65	68.78	2,018.1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1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193,716.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14,393.0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27,682.7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20,189.9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759.13	14,224.0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000.00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4,80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81,289.60

注:经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为"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项目拟在江苏三美原有2万吨/年HFC-134a的基础上新增2万吨/年HFC-134a(副产7万吨/年盐酸、0.188万吨/年40%氢氟酸)改扩建项目,并根据市场情况设立2万吨/年HFC-134a分装项目。项目建设包括HFC-134a反应楼一栋,配套分装车间、仓库、罐区、公用工程等。建筑占地面积7,772.5 m2,总建筑面积8,925.8 m2。项目总投资14,393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8,311万元,配套流动资金6,082万元。项目原计划完成周期为24个月:其中前期准备阶段3个月,项目建设试车21个月,预计2019年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2019年以来HFCs制冷剂行业景气度下行,产品价格持续性回落,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审慎控制HFCs产能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截止2019年末,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公司拟结合市场情况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同时考虑行业未来周期性波动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0年12月。

(二)本次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2020年,公司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本项目建设,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和新冠病毒疫情的双重影响,HFCs制冷剂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产品价格总体延续回落趋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持续审慎控制HFCs产能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化工安全环保形势趋严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截止2020年12月4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611.12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66.78%;项目HFC-134a反应楼及配套分装车间、仓库、罐区、公用工程等主要部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尚有部分分装工程等未全部完成。公司拟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当前进度及市场情况、疫情影响、安全环保监管要求等因素综合判断,拟将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1年12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疫情防控、安全环保政策落实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和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所需主要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工程建设等主要环节的进度;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实际情况和安全环保监管要求调整项目推进步骤和具体方案,有序推进剩余部分工程建设,同时优化相关资源配置,增强项目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性,加快项目审批验收等各环节手续,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当前进度及对后续影响因素的综合判断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继续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1年12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后续影响因素,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继续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2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2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0,8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此次预计与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此次预计与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此前未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	10.94%	185.44	356.74	1.39%	关联方因业务需要增加采购金额
	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31.27%	/	/	/	/
/	合计	10,800	42.21%	185.44	356.74	1.39%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8日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创新产业园二期J1楼1125室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应用技术、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通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387.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57.4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8.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70万元。

2、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颖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6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A3-812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基础软件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故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彭承志同时持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70%、13.50%、8.26%和2.12%,持有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36.20%、18.10%、5.43%和1.81%;公司副董事长王兵担任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的董事。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6%,公司董事长彭承志先生、副董事长应勇先生担任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此次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为公司日常销售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产品技术复杂程度、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仍有可能继续发生关联交易。此外,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国盾量子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此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2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有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彭承志、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0/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2月 25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12 月25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 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25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 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国盾量子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6185117

传真:0551-65368589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2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安徽国科量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销售合同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8000万元的设备。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8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胜达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